

行政执法证遗失公告

兹有大冶市民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汪丽(证件编号:17020110018)、曹倩云(证件编号:17020110001)、吴风华(证件编号:17020110033)、刘惠良(证件编号:17020110038)、许金钟(证件编号:17020110025)、朱明明(证件编号:17020110035)、柯天(证件编号:17020110020)、陈偏(证件编号:17020110023)、黄开明(证件编号:17020110010)同志所持的《湖北省行政执法证》,执法证遗失,根据《湖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宣布其执法证件作废。至本公告公布之日起,凡持上述编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进行其他活动的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配合并举报。利用其行政执法证进行违法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,公告期 60 天。

特此公告

